（上接B042版）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盖章）：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2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余黎峰 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签署/盖章）：
2024年4月19日

备查文件：
1.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2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余黎峰 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签署/盖章）：
2024年4月19日

备查文件：
1.被提名人填写的履历表；
2.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5.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1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9日，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39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存在限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中议案7.0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议案13.00《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明明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李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股份中心（普通合伙）需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本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月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6.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明明	√
16.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腾吉	√
16.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存升	√
16.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传勋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正新	√
1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黎峰	√
1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香爱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晓凤	√
18.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义峰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口是	口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所填内容真实有效时方视为登记时间，否则，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3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推选张晓凤先生、王义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耀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职。

特此公告。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晓凤
张晓凤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该时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王义峰
王义峰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该时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采购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义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2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推选张晓凤先生、王义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耀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职。

特此公告。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晓凤
张晓凤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河南省力量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该时于2016年3月股份制改造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4-02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42号文《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148,7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62.01元，截至2022年8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912,345,791.92元，扣除发行费用21,414,036.86元，募集资金净额3,890,931,755.06元。

截止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69,581,942.2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44,211,519.74元；于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6,243,012.9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09,127,409.56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22,028,416.9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力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杨城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9月1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中信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杨城支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丘力量应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3220610900	2,000,000,000.00	1,102,486.39	活期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100707684	800,000,00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26610007880120000013347	400,000,000.00	361,591,646.7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城支行	256666068874	481,610,369.22	538,428.71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15640000000037419	210,000,000.00	424,556.8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371908218510801		81,469,673.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3201526724		42,868,198.42	活期
合计		3,891,610,369.22	487,985,000.11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余额2,622,028,416.97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2,134,043,416.8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2,345,791.92
减:发行费用	21,414,036.86
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269,581,942.25
减:现金管理本金	2,214,400,0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与手续费净额	81,035,187.3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87,985,000.11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0,931,755.06元，少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拟募的股份人民币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000,000,000.00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产能建设	206,954.43	206,954.43	206,794.75
		研发中心	13,137.39	13,137.39	13,137.39
3	力量二期金刚石和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59,908.18	159,908.18	149,161.04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389,093.1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导致项目结余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